

編列預算，迅速興工，更盼主管機關將市政建設本迎頭趕上，推動市政建設至於完善之境。

辦法：送市府督飭管理局迅速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計劃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〇五〇
建設——〇一六

提案人：梁紹洲 羅文富
賴張珠玉

案由：為充裕陽明山區市政建設之財源擬請將非目前經費狀況所許之狀況下將區內公共設施如市場小型運動場游泳池開放民營如認可行應即訂定管理與輔導辦法公佈施行以促進陽明山轄區之建設案。

理由：查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中規定以自收自支為籌措財源以為市政建設之經費，而該區係一特區，以使之成為國家公園觀光勝地為地方建設目標，區內重大工業，需待建設之面積，比市區更為廣闊，在收入少，支出多的情勢下，市政建設益顯遲滯，特提案敬請考慮：將轄內之公共場所如市場、羽毛球場、網球場、溜冰場、游泳池區內遊覽車等開放民營，並訂定輔導管理辦法（如辛亥革命樓前例）以促進地方建設。

辦法：送請市府迅速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一五一
建設——〇一七

提案人：林振永 黃馨葆
賴張珠玉

案由：請臺北自來水廠在陽明山區適當地點裝置自來水大蓄水槽數座以利儲存飲用水藉以充裕水源案。

理由：查陽明山地區山水清澈，每年冬季期間，山水充沛，除部份可引為自來水之例外，多餘之水均排放出外海，反觀夏季則常有缺水現象，對於冬季充沛之水源未能加以利用，至為可惜，應請臺北自來水廠在陽明山區適當地點裝置大蓄水槽數座儲存用水，以防備夏季之缺水現象。

辦法：送市府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一五三
建設——〇一八

提案人：潘天祿 廖東城
林利欽

案由：請市府將伊通街公園預定地變更市場用地，並將該地上現有建國市場從速改建為超級市場，以適應居民實際需要案。

理由：一、查本市伊通街建國市場用地，係日據時期擬訂為公園預定地，民國四十三年間，市府為適應該地區居民實際需要，興建竹棚臨時攤位，分配附近魚、肉、蔬菜攤販租用迄今，幾年來人口已增加十倍以上，且大型商業機構逐漸東移，該地區高樓大廈，觀光飯店林立，隨之巷弄內住宅亦向空發展為四層至六層以上，華洋雜處，形成高級住宅區，該市場原有攤位已不敷應用，以致攤販佔